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除尘设备改造及

脱硝设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4日，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除尘设备改造及脱硝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关于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除尘设备改造及脱硝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高审环发[2020]14号），组织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及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在会上听取委托验收单位相关报告内容介绍，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企业位于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共设置3台燃煤热水锅炉，发热量分别为29MW（40t/h）热水锅炉一台（一期工程），58MW（80t/h）热水锅炉一台以及70MW（100t/h）热水锅炉一台（二、三期工程），总容量为157MW，项目采用连续工作制，采暖期152天，24小时运行，供暖面积300万m2。企业对目前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设三台脱硝装置，以及一台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经原有8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委托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本溪经济开发区集中供暖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内容为新建1台29MW热水锅炉以及辅助工程，并取得本溪市环境保护局本环建字[2008]13号批复；2010年2月，本溪市环保局对该工程组织了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2010年3月委托沈阳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二、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内容为新建三台58MW热水锅炉，总容量为210MW，并取得本溪市环保局本环建字[2010]43号批复；于2018年11月托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2020年7月，辽宁慧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除尘设备改造及脱硝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4日，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除尘设备改造及脱硝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高审环发[2020]14号）对项目进行环评表审批（批复文件见附件1）。项目2020年8月开始建设，2020年10月竣工。

（3）企业于2020年4月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10500661223367W001V。

（4）2020年11月企业完成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建设单位决定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建设单位委托辽宁慧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辽宁慧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等资料进行收集。本次验收报告表对“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除尘设备改造及脱硝设备新建项目”中的环保手续、项目建成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验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5）2020年12月辽宁慧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除尘设备改造及脱硝设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本次验收针对《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除尘设备改造及脱硝设备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企业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噪声等处理与处置费用，实际总投资为3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除尘设备改造及脱硝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关于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除尘设备改造及脱硝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高审环发[2020]14号）相关内容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以及本项目实际建设，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脱硝、除尘过程中无新增用水，因此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剂，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 企业现状配套设置陶瓷多管除尘器3套，企业对目前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设一台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本项目脱硝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烟气。企业除尘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1%-92%，设置PNCR高分子脱硝设施及配套药剂输送管线，脱硝设施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46.5%-59.9%。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风机、循环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 80~85dB（A）。企业产噪设备均设置在锅炉房内部，同时选用低噪设备，设独立基础，对高噪设备基础减振。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废脱硝试剂包装袋。除尘灰在企业灰渣库暂存后，外售沈阳市森泰隆新型建材厂作为建筑材料。废脱硝试剂包装袋由厂家进行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气：根据验收期间实际监测，项目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除尘设备改造及脱硝设备新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下一步工作要求

（1）加强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严格落实营运期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实行“一岗双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废气、噪声等非正常排放。

具体验收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14日